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71號

原告 鳳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勝發

訴訟代理人 彭成桂律師

被告 維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嘉銘

上列當事人間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

109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陸仟伍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玖萬捌仟捌佰肆拾柒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兩造於民國107年7月3日為「案名○○○區○○○段鋼構工程」（下稱鋼構工程）約定承攬契約關係，並簽訂「估價單」及「合約書」，依「估價單」約定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9萬5,683元（未稅），「合約書」第三條約定價款為750萬元（含稅）。原告又因被告之要求施作鋼構工程以外之白鐵捲門工程（下稱白鐵捲門工程），約定價額為31萬3,850元，連同營業稅額為32萬9,540元。

(二)兩造於108年9月9日因「案名：瑋聯採光罩」工程（下稱

01 採光罩工程），簽訂「估價單」，約定價款為106萬6,040
02 元，經議價後，兩造以104萬元達成合意，連同營業稅額為
03 109萬2,000元。

04 (三)被告於109年3月24日對前揭3項工程完成驗收，惟於原告
05 依約提供發票後，被告仍未依約履行付款義務，尚積欠白鐵
06 捲門工程之工程款32萬9,540元、鋼構工程之5%保留款37
07 萬5,000元、採光罩工程之工程款109萬2,000元，共179
08 萬6,540元。原告已於109年4月18日以桃園府前郵局第42
09 6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函到5日內給付其所積欠之工程款
10 ，該存證信函於109年5月5日送達被告，然被告並未如期
11 付款，爰依「合約書」、「估價單」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
12 ，以及民法第229條、第231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
13 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9萬6,543元，及自109
14 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6 。

17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鋼構工程之「合約
18 書」及「估價單」、白鐵捲門工程之「估價單」及採光罩工
19 程之「估價單」等件影本各1份、完工驗收證明書及發票影
20 本各3份、桃園府前436號存證信函及其回執影本1份在卷
21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45頁、第69頁）；而被告經相當時期
22 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
23 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
24 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故堪認原告之主張為
25 可採。

26 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27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
28 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
29 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依兩造間鋼構工
30 程合約書第23條第1項之約定：「……甲方（即被告）……
31 ，經驗收合格時，應於14日付清承包價款」。本件被告就上

開工程既業已完成驗收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有給付工程款及保留款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白鐵捲門工程之工程款32萬9,540元、鋼構工程之5%保留款37萬5,000元、採光罩工程之工程款109萬2,000元，共179萬6,540元，均有理由。

五、至原告訴之聲明雖請求被告給付179萬6,543元，惟原告於起訴狀上所載被告積欠之款項僅有前述之179萬6,540元，且原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陳稱：白鐵捲門工程之工程款原本為32萬9,543元，去零頭後為原告請求的價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可徵原告於本件訴訟主張被告積欠而應給付之款項僅有179萬6,540元，是其請求超過此範圍之部分，即為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「合約書」、「估價單」之約定，以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、民法第229條、第231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79萬6,540元，及自原告以存證信函請求被告給付期限之翌日即109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原告雖屬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惟考量原告敗訴部分之金額僅有3元，佔原告聲明所請求金額之比例甚低，爰命被告負擔全部之訴訟費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邱佑儒